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553號

原告 網際優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瑞弟

被告 元家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晉恩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定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王瑞弟為原告網際優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者，訴訟程序不因當事人死亡而當然停止；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但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當然停止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第18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當然停止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於民國111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並於同年8月17日宣判，原告網際優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則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1年8月12日變更為王瑞弟，有民事聲明上訴狀、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自應由王瑞弟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原告於111年9月7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01

02

03

04

05

06